

# 計畫架構



教育部

- 計畫指導單位
- 結合文化部所屬場館
- 補助並督導計畫執行



文化部

- 計畫指導單位
- 補助並督導計畫執行



種子學校

- 提報課程發展計畫書
- 與藝文場館及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課程修整
- 至少一次進藝文場館進行踏查
- 於計畫結束後，將教案上傳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

藝文場館

- 提報體驗課程摘要
-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相關活動
- 與種子學校及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課程修整，合作發展美感體驗課程
- 研發場館（半日 / 全日）之課程教案模組



師資培育

- 建置專家學者名冊
- 協助種子學校及藝文場館發展美感體驗課程（三方會談）
- 提供教案設計格式
- 建立系統化體驗課程學習地圖
- 辦理記者會、成果發表等推廣交流活動

核心精神



館所特色



學生經驗



自主學習

# 目次

計畫架構	p.1
核心精神	p.2
教案格式	p.3
流程概要	p.4

# 流程概要

108.6.13

說明會

核心精神

教案格式

計畫流程

108.9

# 記者會

教育部×文化部跨部會記者會

美感教育政策方向

呈現107計畫成果

說明108計畫方向

# 第一次 三方會談

▲ 館校請與諮詢委員商定會談時間

館方提出增能研習計畫內容  
及入館體驗課程可能形式，  
並上傳雲端

校方研擬課程初稿，並上傳  
雲端

委員參與課程規劃之討論  
確保課程吻合核心精神

109.1.20前

增能研習、  
教案初稿  
完成

館方為校方種子教師辦理增能研習

校方種子教師依據增能研習內容  
提出課程初稿

館校請與諮詢委員商定第二次  
會談時間（需於課程進行之前）

# 第二次 三方會談

▲ 館校請與諮詢委員商定會談時間

確定課程內容與執行期程後，  
將定案體驗課程上傳雲端

商定入館體驗課程施行時間

109.5.31前

第三次

三方會談

(入館體驗)

課程期間至少執行一次  
入館體驗

第三次三方會談需於  
入館體驗當日進行

# 第四次 三方會談

▲ 館校請與諮詢委員商定會談時間

館方針對入館當日體驗課程  
進行反思與修整

校方針對整體體驗課程進行  
學生學習評估與課程修整

館校請視需要邀請委員進行  
第四次三方會談

109.6

成果發表會

# 智慧財產權 讓與簽署

各館校用印後寄回

# 教案上傳至 藝拍即合網站

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



# Facebook 粉絲專頁



推廣藝起來尋美核心精神

宣傳藝術教育資訊、  
活動分享

製作委訪活動特輯

建立體驗課程活動紀錄、  
課程短片

# 教案格式

課程名稱

教學對象

課程領域

請依照課程屬性填寫，  
例如：視藝術類、音樂  
及表藝術類……

課程節數

請依課程安排，  
填寫課程總時數或總節數

合作館校

藝文場館 × 種子學校

課程簡介

請於50字之內說明

館所特色

請以館藏與空間的特色  
為主，設計與此二者相  
關的體驗課程。（表演  
藝術場館可用展演節目  
替代館藏，舞台結構替  
代空間）

教學材料

課程步驟

請將課程步驟簡化，  
列舉課程各大項目

延伸課程

延伸課程為體驗課程後  
之額外課程，包含在場  
館中偶發性的事件所轉  
化的課程（例如：在場  
館中巧遇藝術家並安排  
藝術家與學生的面談）

課程評量

建議少以紙筆測驗作為  
評量方式，可透過創作  
讓學生描述情感。例如  
將所看到的轉化為詩詞  
或繪畫

▲ 課程指標

請依課程目標對應「十  
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  
綱要」－「核心素養具  
體內涵」指標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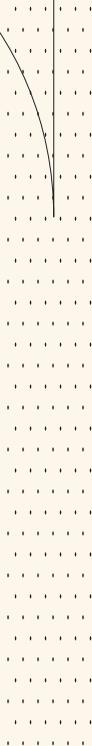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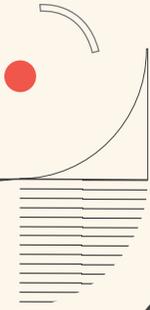
藝

起

來

尋

美



108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

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完全攻略手冊

